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5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结论意见	58
第三部分 签署页	5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集智股份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集智有限	指	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杭州商鼎科技有限公司”
新集智	指	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谛听智能	指	杭州谛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衡望	指	上海衡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合慧	指	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予璐	指	杭州予璐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之江易算	指	浙江之江易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集智	指	长沙集智柔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集智	指	西安集智凯顿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集捷智能	指	广东集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苇智能	指	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和伍智造营	指	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集智印度	指	集智机电（印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秋实投资	指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得佰沃	指	杭州得佰沃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集智投资	指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士兰创投	指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联德创投	指	宁波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西安集星	指	西安集星合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上报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审[2021]126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269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792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17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集智股份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项也律师和张依航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

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历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280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确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

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4、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

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2 项、第 6 项、第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6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其持有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受托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

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

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8,865.00	17,780.00
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	7,680.00	7,680.00

合计	26,545.00	25,460.00
----	-----------	-----------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集智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 日，系由自然人楼荣伟、吴殿美、郑作时、杨全勇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股东为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陈向东、陈旭初、俞金球、楼雄杰、集智投资、士兰创投、联德创投。

2012 年 3 月，集智有限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的

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于2012年3月14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30106000042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公司名称为“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3日核发证监许可[2016]2178号《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万股，并于2016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集智股份”，股票代码300553。

3、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62017394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楼荣伟

注册资本：6,240万元

股本总额：6,240万股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服务：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4年6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三）小结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分别为 1,273.09 万元、2,474.76 万元和 1,855.8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67.89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25,46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

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陈向东、陈旭初、俞金球、楼雄杰等 10 名自然人和集智投资、士兰创投、联德创投等 3 名法人，共 13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集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智有限系由吴殿美、楼荣伟、郑作时、杨全勇于 2004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股东为楼荣伟、吴殿美、集智投资、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陈向东、士兰创投、联德创投、陈旭初、俞金球、楼雄杰（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智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如下：

2012 年 1 月 8 日，集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2 年 2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2]第 0162 号《审计报告》，确认集智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9,952,676.06 元，负债为 12,161,887.79 元，净资产为 77,790,788.27 元。

2012 年 2 月 15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18 号《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集智机电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201.75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集智有限股东会对中汇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和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决定以集智有限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资产 77,790,788.27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36,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41,790,788.2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8 日，集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集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集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对集智有限的持股比例即为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2 年 3 月 9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32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9 日，集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

发起设立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年3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330106000042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楼荣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6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对其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改制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由77,790,788.27元调整为75,984,188.27元，调整减少1,806,600元。2014年3月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并同意维持原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股本3,600万元及资本公积41,790,788.27元不变，以改制期间（改制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的等额净利润补足改制基准日原审定净资产的调整减少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发起人股东以其所享有的改制期间利润弥补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减额维持了发起人出资的充足性，不会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2年2月28日，集智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集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集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集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集智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集智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集智有限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股份的集智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为发行人设立提供审计、验资、评估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提前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并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杭州集智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原属集智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

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问卷调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发放工资薪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及核算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纳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楼荣伟、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张加庆、赵良梁、陈向东、陈旭初、俞金球、楼雄杰等 10 名自然人和集智投资、士兰创投、联德创投等 3 名法人。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集智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自然人及法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集智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集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集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集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行为已经集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集智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过程中，其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股数 (股)
----	------	------	------	----------	-------------

1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20,366,728	32.64	5,966,728
2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6,100	7.41	4,232,348
3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2,740,079	4.39	0
4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2,470,000	3.96	0
5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2,090,013	3.35	0
6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1,262	2.71	0
7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205,747	1.93	0
8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936,447	1.50	0
9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866,600	1.39	0
10	申万菱信基金—平安银行—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7,000	1.23	0
合计			37,759,976	60.51	10,199,076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楼荣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66,728 股股份，楼荣伟所控制的集智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6,100 股股份，楼荣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40.05%。同时，楼荣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能够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楼荣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其在发行人董事会的任职情况，楼荣伟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集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发行人系由集智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集智有限由吴殿美、楼荣伟、郑作时、杨全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在

《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集智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集智有限的设立以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章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2012年3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330106000042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楼荣伟	681.9117	18.9420
2	吴殿美	555.8824	15.4412
3	集智投资	500.0000	13.8888
4	石小英	450.0000	12.5000
5	杨全勇	423.5294	11.7647
6	赵良梁	211.7647	5.8824
7	张加庆	211.7647	5.8824
8	陈向东	160.9412	4.4706
9	士兰创投	149.8235	4.1618
10	联德创投	138.1765	3.8382
11	陈旭初	77.8235	2.1618
12	俞金球	25.1471	0.6985
13	楼雄杰	13.2353	0.3676
合计		3,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

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设置

2016年9月2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178号《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共发行1,197.6177万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4.08元。中汇会计师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6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10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1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集智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53”。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800万元。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1]2969号《关于同意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获准向特定对象楼荣伟发行14,4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楼荣伟共发行14,400,000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1.42元。中汇会计师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416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24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前述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31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6,612,119	42.65
无限售流通股	35,787,881	57.35
总计	62,400,000	100.00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与股东”。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集智印度。集智印度主要从事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的销售。该境外公司的具体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01870172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26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上述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批准手续，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0%、90.60%、90.24%，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楼荣伟先生，集智投资因受楼荣伟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楼荣伟先生和集智投资的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楼荣伟先生和集智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住所	担任职务
楼荣伟	3301061970*****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殿美	4208001955*****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杨全勇	1101081970*****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董事
陆宇建	3206221971*****	天津市南开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谢乔昕	3307021986*****	杭州市下城区****	发行人独立董事
石小英	3301031969*****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孟天山	6531301983*****	杭州市余杭区****	发行人监事
夏金枝	3307221980*****	杭州市拱墅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住所	担任职务
陈旭初	6104021970*****	杭州市西湖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俞金球	3306811980*****	杭州市下城区****	发行人财务总监
蔡文	4502051958*****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向东	2302061966*****	杭州市江干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4、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1）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股东集智投资外，楼荣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西安集星合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光电设备、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加工（限分支）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及配件、人工智能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装备效能评估；教学软件开发；计量设备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	军用模拟器、物联网用电设备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持股 51%

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5.7143万元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新材料、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领域产品或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担任董事
-------------------	--------------	---	--------------------------	------------------------

(2) 由前述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衡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万元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
天津惠瀚商贸有限公司	50万元	橡塑制品及原料、模具、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杨全勇妹妹的配偶张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朝晖科技有限公司	1,100万元	服务：信息显示系统、发光二极管（LED）相关应用产品、发光二极管（LED）电子显示屏的生产、组装，节能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显示屏的租赁、安装、维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财务总监俞金球的配偶王叶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数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9.3333万元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游侠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9,181.4594 17 万元	云计算软硬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销售:本企业自行开发的软硬件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城市大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家政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8 万元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服务:成年人非学历演艺职能培训,承办会展、礼仪婚庆活动,剧院经营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广东云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2.8818 万元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博流控制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组装、加工:流体机械测试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机电产品(除小轿车)。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凡闻科技	1,900 万元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发行人副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动漫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承办会展；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耗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门窗。	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567.5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高盛文化经营有限公司	1,350 万元	批发、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家居用品；服务：图文设计（除制版）、工艺美术品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量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98.7013 万元	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外包。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1,244.4 万元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半云科技有限公司	1,198.12251 万元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区块链技术、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出版物)	
亿次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05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云鹤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5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 万元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玛斯特（杭州）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传送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7.7034 万元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品牌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	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云栖博悟(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营业性演出;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电影摄制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2,472.0821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楼宇系统;承接:综合布线工程,安全监控系统维护;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银杏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富士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平仲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学同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谷拉维迪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医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1%
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60%
杭州科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0.91%
杭州银杏数科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50%
杭州银杏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明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创业投资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总经理
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经理
浙江士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经理
上海新芭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350 万元	快餐店（含熟食卤味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玩具、文化用品的销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陕西集星合智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持股 40.8% 并曾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担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标准及应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批准具有的特别职权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集智投资和西安集星，该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可控制的其经营的业务可能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本人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在本次发行后，本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有该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将来出现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采取其他恰当的方式以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

所有权均依法取得，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21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1,732.36 万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用于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固定资产为车床、空压机、铣床等与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购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所列情形，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七）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厂房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合慧向屠东东租赁的房屋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回迁房。杭州合慧仅租用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且周边替代性房源较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海衡望向上海湖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屋为尚未办理产证的新建房屋。上海衡望租用该房屋作为厂房，但该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上海衡望向上海湖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为尚未办理产证的新建房屋，如该部分房屋建筑被强令拆除而使集智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且放弃向集智股份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确保集智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小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贷款、开立保函合同及抵押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自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集智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制定，该章程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2 次修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 28 次、监事会会议 21 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陆宇建、谢乔昕，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2 名独立董事都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25.26 万元、688.51 万元和 777.75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权利人	权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015号	工业用地	18,367	已抵押
2	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以上，下同）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

认购及减持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5）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公司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遵守上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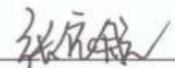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项也 

张依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4月20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年5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3〕020080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将建设厂房、办公楼等设施，项目二将租赁项目一厂房。项目二达产年产量为 26 条电机定/转子自动化生产线，4 条电机总装生产线，预计产生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项目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慧）实施，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出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与竞争对手产品优劣势对比、项目一研发具体内容、技术储备、实施能力、资金投向等，说明项目一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研发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一为研发项目，项目名称中含有“产业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情形；（2）结合项目一建筑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建设厂房总面积及使用计划，项目二拟租赁面积，项目一厂房是否主要租赁给项目二等，说明项目一募集资金预测规模的合理性和谨慎性；（3）结合项目二排污及能耗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4）结合电机行业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下游客户是否与现有客户重叠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电机销售单价、数量、说明项目二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预计毛利率高于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是否考虑租赁项目一厂房租金，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杭州合慧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8）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7）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 2301-330106-04-02-276185 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查阅《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常见问题解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对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判断“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是否涉及环评批复、备案事项以及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的情形；

4、查阅杭州合慧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股东会决议；

5、查阅杭州新慧工商资料；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结合项目二排污及能耗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根据《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所涉及的工艺主要为组装装配及调试，产污量小且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二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阶段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1	废水	建设期	主要为工人食堂餐饮废水、冲厕水及洗漱用水	生活污水可正常排入市政处理管网
		运营期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固体废弃物	建设期	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包装垃圾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堆存的建筑废料；2、施工期间

			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和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房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类别的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的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见问题解答第（七）项对名录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含义的解答：名录报告表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指单纯机械加工的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本所律师对项目二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访谈后确认，项目二属于“第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因此，根据上述法规并结合项目二排污情况，项目二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涉及环评批复及备案事项。

根据《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二能耗情况为：年新增综合能耗455.33吨标准煤、年消耗电力159.76万千瓦时。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因此，根据上述法规并结合项目二能耗情况，项目二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二不涉及环评批复及备案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结合杭州合慧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杭州合慧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合慧系由发行

人、武振宇、余桢慧、戴嘉琪于 2018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武振宇出资 458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8%、余桢慧出资 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戴嘉琪出资 1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

2020 年 3 月，经杭州合慧股东会审议同意，戴嘉琪将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1.6%计 16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振宇。2022 年 11 月，经杭州合慧股东会审议同意，武振宇将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47.4%计 474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新慧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新慧”），余桢慧将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1.6%计 16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新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合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杭州新慧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合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合慧少数股东杭州新慧为杭州合慧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系对杭州合慧自动化业务核心员工前期工作成果认可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兼顾员工与杭州合慧长远利益而设立。杭州新慧合伙人均为杭州合慧的核心员工，该等员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新慧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加庆	195.00	39.80
2	谢 轩	100.00	20.41
3	武振宇	85.00	17.35
4	余桢慧	30.00	6.12
5	李忠泽	25.00	5.10
6	楼周侃	20.00	4.08
7	周 锐	20.00	4.08
8	赵松文	15.00	3.06
	合计	490.00	100.00

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杭州合慧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通过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杭州合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杭州合慧签署借款协议，双方已明确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用途、期限、担保等主要条款，借款利率为

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杭州合慧的其他股东拟以其持有杭州合慧 49%的股权为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1.5 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杭州新慧仅为杭州合慧的员工持股平台，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且截至 2022 年末，杭州新慧的净资产为 490.00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因此，杭州新慧未同比例提供借款。杭州合慧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但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明确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49%股权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向杭州合慧单方面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杭州合慧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向杭州合慧提供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不会导致杭州合慧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合慧 51%的股权，同时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杭州合慧实施项目二的进程、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杭州合慧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清晰，其少数股东杭州新慧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杭州合慧提供的借款利率公允，发行人可以有效控制杭州合慧实施募投项目的进程，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张依航



项也

项也

张依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20080 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

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3.09万元、2,474.76万元和1,855.8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67.89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25,46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组织机构图、生产流程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网络检索核查并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

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1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20,366,728	32.64	5,966,728
2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6,100	7.41	4,232,348
3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2,470,000	3.96	0
4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2,440,079	3.91	0
5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2,090,013	3.35	0
6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1,830,000	2.93	0
7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63,462	2.35	0
8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205,747	1.93	0
9	上海亥鼎云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亥鼎云天明珠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7,000	1.31	0
10	张加庆	境内自然人	643,347	1.03	0
合计			37,952,476	60.82	10,199,076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楼荣伟、集智投资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6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4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62,400,000股增加至81,120,000股。基于此,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本次股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97,269	33.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02,731	66.03
总计	62,400,0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境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0%、90.60%、90.24%、94.11%(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的企业广东云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66.0846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杭州银杏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持股 90%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内, 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 无新增关联交易。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58	销售商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期间内,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谛听智能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2 幢 901-918 室”;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 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 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软件

著作权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920187574.2	实用新型	轮毂夹具	2019.2.2起10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2320069668.6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打标装置	2023.1.10起10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320059716.3	实用新型	垂直式小型气缸驱动楔形止动块可伸缩式动作的止动装置	2023.1.10起10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1,098.19万元(未经审计)。

(五)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购买、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143.24万元(未经审计),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及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七) 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位于张家港市福东苑 29 栋 1106、张家港市福新苑 22 栋 304、张家港市福新苑 7 栋 1206、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1 号 5 号楼 1524 室的 4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发行人已与部分出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杭州合慧	周蕾	张家港市福新苑 7 栋 1206	144.56	2023.5.4 至 2023.11.3	员工宿舍
2	之江易算	林璐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1 号 5 号楼 1524 室	39.59	2023.4.27 至 2023.10.26	员工宿舍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黄建平	杭州市良渚街道大陆村 18 组 36 号	160	2023.5.6 至 2024.5.5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胡金波	西溪蝶园 2 幢 7 单元 101 室	186.72	2023.6.5 至 2024.6.4	员工宿舍
3	谛听智能	马黎	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 288 号院 5 号楼 1-1205	158.54	2023.4.17 至 2024.4.16	员工宿舍
4	谛听智能	史月姣	杭州市文鼎苑 38 幢 4 单元 2302 室	87.13	2023.5.22 至 2024.5.21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出租方身份证及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后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已依法生效且能够被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其他房屋租赁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下列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

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2022.2.2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轮毂跳动度平衡检测机及全自动轮毂跳动度检测机	200 万元
2	发行人	2022.4.2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工位自动卧式双面动平衡修正机, 型号: RNQ40-A1	253.2 万元
3	发行人	2022.8.18	江苏超力电器有限公司	定子上料机、内绕机、端子电焊机、综合测试机、端子二次压入机、机壳上料涂胶机、磁瓦组装机、冷却线、磁瓦检测机、轴承琐环压机、五工位去重平衡机(嵌入式软件产品-集智全自动电机转子平衡机控制软件 V3.0)、充磁机、转定子合装测试机	1,2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 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含税)
1	新集智	2023.1.6	宁波精成电机有限公司	五工位 I 型平衡机(嵌入式软件产品-集智全自动电机转子平衡机控制软件 V3.0)	232 万元
2	发行人	2023.1.6	江苏超力电器有限公司	定子上料机、内绕机、端子电焊机和综合测试机	306 万元
3	杭州合慧	2023.4.2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生产线	377.0353 万元
4	发行人	2023.5.6	苏州永捷电机有限公司	五工位 I 型平衡机(嵌入式软件产品-集智全自动电机转子平衡机控制软件 V3.0)	2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 为合法有效之合同, 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3,700,649.76元(未经审计),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差旅备用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01,074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工程建设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2,400,000股增加至81,120,000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及收款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新增取得政府补助为 227.61 万元(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发

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3120Q20072R3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新集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将其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核发的注册号为 03120Q20072R3M-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其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使用、变更及先期投入置换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以上, 下同)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依法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项也

负责人: 颜华荣

张依航



项也

张依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20080 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问题》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

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问询问题》2.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其中“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向新建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用于开展 4.5 吨和 20 吨中大型高速动平衡设备的研究。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自动平衡机等单机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90%、54.31%、35.03%和 36.65%。“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杭州合慧实施,发行人将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借予杭州合慧,杭州合慧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以其持有的杭州合慧 49%股权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0.15 万元、2,684.09 万元、6,280.74 万元、2,359.9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生产线产量为 10 条。“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2.80 亿元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能力(电机定子/转子自动化生产线 26 条、电机总装生产线 4 条)。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准高速动平衡设备、0.625 吨和 1.5 吨高速动平衡设备的产业化情况、与竞争对手产品优劣势对比,说明新建高速动平衡机实验室开展 4.5 吨和 20 吨中大型高速动平衡设备研究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前景;2、结合中大型高速动平衡设备的研究阶段和进展情况,已开发的准高速、高速动平衡机从取得验证到量产的过程和周期等,进一步分析说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风险;3、说明在电机生产关键核心设备全自动平衡机业务增速较为缓慢、单机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拟将募投资金投向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的原因和必要性;4、结合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5、说明杭州合慧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可执行性,是否已履行股份质押登记备案程序。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 至 4 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5 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杭州合慧的股东会决议；
- 2、查阅发行人与杭州新慧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 3、查阅杭州合慧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说明杭州合慧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可执行性，是否已履行股份质押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杭州合慧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杭州新慧于2023年8月22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拟通过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杭州合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提供给杭州合慧不超过7,680万元的借款，杭州新慧自愿以其持有的杭州合慧49%股权计490万元出资额出质给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双方约定在《股权质押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出质股权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杭州合慧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质股权不存在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杭州新慧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合法有效，出质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且双方已约定了明确的股份质押登记备案登记手续办理期限，办理股份质押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杭州合慧其他股东杭州新慧提供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张依航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20080 号《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情况及经营等事项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年8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66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说明书》中已规定本次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可转债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由具备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3.09万元、2,474.76万元和1,855.83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67.89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25,46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全自动平衡机、测试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1、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集智智能装备研发

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工资表、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及取得凭证、组织机构图、生产流程图、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商标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网络检索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1	楼荣伟	境内自然人	26,476,746	32.64	7,756,746
2	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3,930	7.41	5,502,052
3	石小英	境内自然人	3,211,000	3.96	0
4	吴殿美	境内自然人	3,172,103	3.91	0
5	杨全勇	境内自然人	2,717,017	3.35	0
6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3.21	0
7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02,501	2.35	0
8	赵良梁	境内自然人	1,567,471	1.93	0
9	项光隆	境内自然人	1,071,880	1.32	0
10	上海亥鼎云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亥鼎云天明珠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2,100	1.31	0
合计			49,794,748	61.38	13,258,798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楼荣伟、集智投资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工商登记材料等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设置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56,450	33.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3,550	66.03
总计	81,120,000	100.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境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0%、90.60%、90.24%、93.65%（未经审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集智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

合同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已披露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回复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董事的4家企业情况发生变化: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771.6582 万元”,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0 万元”,杭州半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9.88141 万元”,浙江银杏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0 万元”、陈向明持股比例由“60%”变为“69.23%”。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景宁学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万元	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类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向东的弟弟陈向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伍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950 万元	从事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和伍智造营持股 27.43%
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集智 43.50%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出资额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发行人确认:

1、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上海和伍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	5.83	采购配件	市场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7.58	销售商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于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期间内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710348385.4	发明	用于全自动平衡修正设备的双丝杆翘板式进给机构	2017.5.17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710874976.5	发明	用于竖直放置转子的软支撑动平衡测试装置	2017.9.25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710875654.2	发明	用于气体驱动定圆心可变直径的转子的连杆滑块装置	2017.9.25起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320059787.3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去重平衡机用可移动免拆式吸尘装置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320068797.3	实用新型	一种定长卷带机构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上海衡望	ZL202111214857.X	发明	用于传动轴自动平衡机的焊片上料装置	2021.10.19起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上海衡望	ZL202320069574.9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平衡机的同步开关门机构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	杭州合慧	ZL202320069615.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分块式定子绕线后铁芯漆包线整形的机构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杭州合慧	ZL202320069648.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定子内径夹持的装置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杭州合慧	ZL202320069647.4	实用新型	一种将内贴磁式外转子磁瓦撑紧的装置	2023.1.10起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杭州子琚	ZL20212132480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异形截面长条形零件的直线度测量与修正装置	2021.6.15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之江易算	2023SR0899124	设备异构软件多线程调度系统 [简称: ZJEF05A 多线程调度] V2.0	2023.5.20	无
2	之江易算	2023SR0898430	设备异构软件平台运控系统 [简称: ZJEF06A 运控系统] V2.0	2023.5.23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1,703.53 万元（未经审计）。

(五)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182.32 万元（未经审计），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书面说明及自银行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

(七)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

赁 34 处房产，其中发行人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横增路 2 号旺角名企汇智能装备创新产业中心三楼 313 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发行人租赁位于长沙市经开区东六路南段 90 号长沙未来智汇园的房产用作厂房、办公用房，上海衡望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888 号的房产用作厂房，杭州合慧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大陆工业区纳贤街 3 号杭州索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园区内 3 号楼 1 层厂房的房产用作厂房，谛听智能租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人工智能小镇 2 幢 901 室-918 室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之江易算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 A 楼 7 楼 701 室的房产用作办公用房，剩余 28 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出租方身份证及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含税)
1	发行人	2023.8.1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绕线设备	249.80 万元
2	杭州合慧	2022.5.30	万都博泽(张家港)电机有限公司	定子生产线	1,210.33 万元
3	上海衡望	2023.6.13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单工位新能源自动平衡机	250 万元
4	西安集智	2023.6.27	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车间三维工艺数据处理系统	266.74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

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78.07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差旅备用金。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0.07万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工程建设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除前述新增制度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0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决议的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无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及证书,期间内根据2023年6月28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下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浙RQ-2021-0206),杭州得佰沃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为一年,因此,杭州得佰沃2023年1-6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文及收款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新增取得政府补助为585.20万元(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内新增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1、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产品质量认证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其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之“(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使用、变更及先期投入置换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公安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登陆中国证监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后确认: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100万以上,下同)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

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项也

负责人：颜华荣

张依航

